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YUEXIU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6)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4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本股東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〇二二年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
- (b) 追認、確認及批准就實施二〇二二年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進行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所訂立的全部文件或契據，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二〇二二年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或契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作出及同意董事認為必要或恰當的變更、修訂或豁免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〇二三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及
- (b) 追認、確認及批准就實施二〇二三年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進行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所訂立的全部文件或契據，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二〇二三年銀行存款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或契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作出及同意董事認為必要或恰當的變更、修訂或豁免事宜。」

承董事會命
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中所提述之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7.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及為管控出席股東大會人士的潛在健康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實施若干預防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建國先生、毛良敏先生及張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峰先生、姚曉生先生及楊昭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誠明先生、許麗君女士及陳元亨先生。